## 公告编号:2020-04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 年 7 月 21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3:00。

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

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所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北 有刑 门巾 月亮湖北路附 7 亏往丰培训叶二、会议审证认事项 (一) 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不不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考股期限

2.06 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中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胶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 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V
2.02	发行规模	V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V
2.04	债券期限	V
2.05	债券利率	V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V
2.07	转股期限	V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V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V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 法	V
2.11	赎回条款	V
2.12	回售条款	V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V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V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V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V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V
2.18	募集资金存管	V
2.19	担保事项	V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V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b>√</b>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b>√</b>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V
8.00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b>√</b>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V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 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 收到邮题月为维)

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推)。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魏万特 郑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9 博政编码:48800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益法人单位印章。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性;//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2.授权等相等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2.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2"
2.投票价商为"菲科及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此无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推。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推。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为准,其他未来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约(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其体的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不记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院"。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 计工工公司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同意 反对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V		
2.02	发行规模	$\checkmark$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checkmark$		
2.04	债券期限	V		
2.05	债券利率	V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V		
2.07	转股期限	V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checkmark$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V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 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方法	V		
2.11	赎回条款	V		
2.12	回售条款	V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V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checkmark$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V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V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V		
2.18	募集资金存管	V		
2.19	担保事项	V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有效期限	√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擁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V		
8.00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V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 宜的议案》	V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4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 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 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会监事3人会议会监禁3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62/ML公司单程的规定: 所旧代以日这有双。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净的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内。、、股份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可断股份的目的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如公共企从公本公本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不厌妇不: 周恩 3. 一次,人们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 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关注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科学和完

公司本次回购股财罚日本700%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 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审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4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一四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60,000万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44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本的比例约为 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的首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是》和《公司建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

重事上作制度》等有天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本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孙蔓莉 2020年7月21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总额以回购别所间以录所回购股份使用的贷金为准。 2.回购价格:不高于 13.5 元 / 股(含)。 3.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4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

6.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6.回购股份用压: 本次回购的股份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7.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8.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注顺利实施的风险; 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份社会公企股份。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

(三)回购股份的用涂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关注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 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规则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

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者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从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漏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不证,以同则股份的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3.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60,000万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44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3.41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44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前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影响如下: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30,983,040 10.04 175,427,484 89.96 1,173,546,250 1,129,101,806 1,304,529,29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下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2,22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具 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前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影响如下:

単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0,983,040	10.04	153,205,262	1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3,546,250	89.96	1,151,324,028	88.26%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 I \ \ \ \ \ \ \ \ \ \ \ \ \ \ \ \ \ \	こまった 巨田を町 ハコキハ	三1/7 ±		4 In M 1+ 1 -	

公告编号:2020-048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3,251,328.02 元,净资产6,873,720,294.06 元、流动资产5,957,841,747.72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8.73%,10.0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量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成长能力的信心,有 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

心。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他力。(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藏持计划。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21日)被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董事

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董事 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 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 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共

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III 伯、双馬、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如需);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的资

金上限 60,000 万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444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表次知来:明显,7年、1次70年,7年10年,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 公告编号:2020-04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 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就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 重卷终年生,董事杨才就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从董 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里尹云云以甲以后仍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正寿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依据《公司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供指示:问题 7 示, 这对 0 示, 开 以 0 示。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 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关注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 部实施上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

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

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

短量等宏通短回频k以及以前二十一次可公司版票又参为时的 150%。关键回购价格由量等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

者公司在回购期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存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

(187、上海证券或外和巨關資訊网(Www.cminto.com.cn)的《关于以来中見可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 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 句托何不服干。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 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

其他事宜;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天的上回宣记于绿、爬口运评运然及通过通过的要求的备案手续(如需):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4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新洋丰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內答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0.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元(含 6 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5 元/股(含)。2020 年 7 月 44 日、公司召开第七日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0.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0元/股。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日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0.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0元/股。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最高成交价为 11.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01,020,1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终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 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用于转换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 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转出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